

## 高雄市港合作發展會設置要點

100年3月23日高市府四維都發企字第100002930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研訂本市與高雄港合作發展策略，整合市港建設計畫，促進市港共榮發展，特設高雄市港合作發展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本市與高雄港商港區域整體規劃之整合協調推動事項。
  - (二) 本市港埠用地、自由貿易港區及其周邊土地開發之整合協調推動事項。
  - (三) 本市與高雄港間交通運輸、文化觀光、產業投資、環境維護等相關業務之整合協調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三人，分別由本府聘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局長及市長指派副市長二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 - (二) 交通部代表一人。
  - (三) 本府交通局局長。
  - (四) 本府觀光局局長。
  - (五)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  - (六) 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 - (七) 本府海洋局局長。
  - (八) 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  - (九)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 - (十) 都市規劃、產業經濟、海運物流、港灣工程或港埠營運等專門學術暨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會議原則每三個月由本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輪流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  
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應送請有關機關執行之。
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- 八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幕僚業務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
- 九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由執行秘書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並將研議結果提送本會會議審議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